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18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王一如

被告 林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60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晚上7時37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處前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訴外人陳淑華所駕駛並搭載訴外人陳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訴外人陳淑華、陳壘因而受有傷害。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陳淑華、陳壘強制險醫療費用各新臺幣（下同）47,849元、89,757元（計算式：68,157元+21,600元=89,75

01 7) ，共計137,606元。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02 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07 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付管理畫面、給付費用表、診斷證  
12 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影件為  
13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  
14 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  
16 實。

1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險人於  
21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  
22 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  
23 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  
24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  
25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  
26 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  
27 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28 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29 項但書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30 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31 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

01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依當時天  
02 候晴、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3 好，有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上開事故現場照  
04 片附卷可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無照駕駛且未保  
05 持隨時可以停煞之距離，致駕駛之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  
06 碰撞，訴外人陳淑華、陳壘因而受有傷害，堪認被告本案駕  
07 駛行為具有前述之過失，且其過失與訴外人陳淑華、陳壘所  
08 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再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  
09 權人即訴外人陳淑華、陳壘向原告聲請理賠，原告已將強制  
10 險醫療費用各47,849元、89,757元，分別賠付訴外人陳淑  
11 華、陳壘，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  
12 使保險受益人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  
13 告給付共137,606元（計算式：47,849元+89,757元=137,6  
14 06元），自屬有據。

15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0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2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23 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  
24 定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之責  
25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行使代位求償  
28 權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606元，及自114  
29 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1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玟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王素珍